

饶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饶府规〔2024〕4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饶平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饶平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饶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监委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饶平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文物保发〔2021〕37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97号）《潮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物保护工作应遵循“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方针，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理念，切实履行“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要求。

第三条 保护管理范围为我县已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第二章 保护管理责任

第四条 有关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承担相应的文物保护运行管理工作：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协调、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利用、考古工作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工作；承担文物保护有关推荐、审核、协助审批等工作；协助文物的考古、勘探、发掘工作；负责文物复仿制品和流散文物的征集管理工作；推动落实全县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指导民间珍贵文物抢救、征集工作；指导做好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文物、博物类社会组织的管理；统一行使文物行政执法职责，查处文物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县发展和改革局：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配合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做好重点文物保护项目的考古前置、立项、申报等前期各项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将文物保护经费纳入本年度财政预算，安排落实各类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全县文保单位开展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督促文保单位加强物防、人防、技防工作；依法打击盗掘、盗窃、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纳入各镇派出所重点治安管理，重点打击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破坏行为；督促有关单位对依法没收、追缴的文物登记造册并妥善保管，结案后依法无偿移交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自然资源局：协同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地上和地下文物保护与土地利用的相关政策，并将有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协同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做好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查工作，在国土空间管控中加强文物资源保护；组织开展城市设计和村庄规划，做好文物遗

存周边历史环境风貌的保护管理；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在土地收储前征询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意见，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项目，未经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核同意，不得进行立项、审批；土地出让前严格落实“考古前置”和“净地出让”。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同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协调做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实施；对选址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相关项目征求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意见后进行审批；督促建设单位做好工程建设范围内地面文物保护和地下文物调查、勘探以及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对涉及文物保护的建设工程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县消防救援局：协同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指导文物建筑物安全责任单位及法人制定消防安全各项工作制度，完善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指导加强文物建筑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导各级文物安全消防队伍的应急培训，常态化举办消防演练，协同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文物建筑消防工作的检查指导。

县教育局：负责将文物历史及保护教育列入各类学校的教育计划，积极组织实施；协同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内及周边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和保护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铁路红线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交通设施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做好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地面文物保护和地下文物调查、勘探以及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复耕复种和未来乡村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开发建设过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革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将文物安全纳入全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体系，指导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做好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应急演练等。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县城主次干道和公园广场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周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进行管理。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协同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做好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遗存的监督管理；协同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做好民族宗教类文物资源的调查、管理和保护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协同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做好不可移动文物及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协助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做好不可移动文物及周边一般等级的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指导和协调文物相关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各自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守土有责、履职尽责”的要求，履行文物保护属地管理主体职责，负责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周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

本体及周边市容环卫、环境保护等存在问题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对辖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等事项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将文物安全管理纳入年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与考核责任制重要内容，层层签订文物安全管理责任书，落实文物安全主体责任、直接责任公告公示制度；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镇重要议事日程和网格化安全管理，加强文物安全分类整治；根据需要每年安排相应的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列入镇财政预算；加大文物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普及文物保护知识，确保辖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受侵害；广泛发动群众成立民间保护组织（理事会或保护协会），建立村级业余消防安全队伍；督促文物所在村安排专人做好文物日常巡查管理工作，重点加强节庆日、民俗活动日、红白喜事日及农历初一、十五等特殊时段对烟花鞭炮、香烛火纸等燃放的巡查，做到人离火灭；督促村（居）委会和住户清除文物建筑及周围柴草、木料、纸箱等易燃易爆物品；规范文物建筑的电线电杆整理和用火用电行为，保持文物建筑的整洁。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 and 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 （一）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养、修缮和日常巡查；
- （二）落实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等安全管理措施；
- （三）发现危及不可移动文物安全险情时，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告；
- （四）配合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依法开展各类文物保护检查、巡查工作；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保护责任。

第三章 保护管理要求

第五条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当按照文物保护法规定的职权将本辖区内具有相当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在征求所有人、使用人和所属镇、相关部门意见后，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报县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依法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六条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对全县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设立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其中对古遗址、古墓葬文物保护单位，还应当按照划定公布的保护范围埋设保护界桩，在文物周边醒目位置设立警示牌。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可根据保护需要，针对具体不可移动文物制定相应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保护措施应当包括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要求、安全防范、利用限制、环境整治等内容。

第七条 对已公布但尚未修缮的文物保护单位，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分批分类安排专项资金及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时进行修缮保护。

第八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予以登记，并作为文物保护点予以公布。

第九条 县公安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不可移

动文物监管，依法查处擅自迁移、拆除和故意损坏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

在各镇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过程中，发现尚未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及其附属物，属地镇应当立即督促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十条 不可移动文物严重损毁、灭失，丧失保护价值的，应当予以撤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撤销，经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经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原登记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撤销。撤销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由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第十一条 修缮、保养、迁移、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不得损毁、改建、添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确需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并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十四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可以报请县人民政府通知县公安局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

第十五条 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确保文物安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当加强对该场所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我县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涉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有关行政部门在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前，应当征求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意见。

第十七条 在不改变原状和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不可移动文物可以根据其功能、文物价值和场地布局等实际情况作下列用途：

- （一）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的纪念场馆；
- （二）历史、文化、艺术、科学等展览场馆；
- （三）旅游观光场所；
- （四）宗教活动场所；
- （五）经营服务场所；
- （六）其他合法用途。

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的，管理使用人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开放、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对文物及其历史风貌不造成损害;
- (二) 有合法的管理机构和人员;
- (三) 已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设立标志说明;
- (四) 有健全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 (五) 安全消防设施达到国家规定的风险等级防护标准, 安全状况适宜公众参观游览;
- (六) 有复原陈列展览或者辅助陈列展览;
- (七)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章 政策保障

第十九条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设立全县文物保护维修资金项目, 专款用于我县不可移动等文物的保护。上级专项拨入的资金, 根据上级规定专项使用。

第二十条 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县有关政策和财政预算管理的规定, 并接受财政、审计、文物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依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